

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」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配合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將商業區(第21條至第24條)與工業區(第35條及第36條)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，並放寬部分行業允許使用及附條件允許進駐，爰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。

另外，最高行政法院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，就電子遊戲場應距特定建築物一定距離之規定係限制人民營業權，於都市計畫法令內規範，乃屬逾越權限而不得逕予適用。配合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，刪除相關距離規定，適度鬆綁都市計畫規定，行業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予以規範，爰配合刪除距離相關規定併同修訂上開核准標準條文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訂住三之一、住三之二、住四之一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之核准條件，刪除距離相關規定。
- (二)刪除商一、商二、商三、商四設置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科醫院之核准條件。
- (三)新訂商一、商二設置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之核准條件。
- (四)刪除商三設置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四)新訂商一設置第三十一組：修理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五)修訂商一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之核准條件，放寬道路限制並刪除距離相關規定。
- (六)修訂商二、商三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(十二)電腦網路遊戲之核准條件，刪除距離相關規定。
- (七)刪除商四設置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八)修訂商二、商三、商四設置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之核准條件，

刪除距離相關規定。

- (九)新訂商四設置第三十六組：殮葬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一)新訂工二設置第三組：寄宿住宅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二)修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六組：文康設施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三)修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之核准條件，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。
- (十四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(二)超級市場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五)修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二組：餐飲業之核准條件，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。
- (十六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七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八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之核准條件。
- (十九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核准條件。
- (二十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之核准條件，就附屬設施、使用樓地板面積、道路寬度及行業類型規範。
- (二十一)刪除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五組：駕駛訓練場之核准條件。
- (二十二)新訂工二設置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二十三)刪除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三十八組：倉儲業之核准條件。
- (二十四)新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第五十五組：公害嚴重之工業(製程精進，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，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。但屠宰業、水泥製造業、公共危險物品儲存、分裝業、高壓氣體儲存、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)之核准條件。
- (二十五)修訂工二、工三設置策略性產業之核准條件，就道路寬度予以限制。